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克”)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民族证券推荐，瑞德克于2016年8月15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瑞德克，证券代码：838937。

自挂牌以来，瑞德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瑞德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瑞德克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民族证券对瑞德克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8月15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止。民族证券在担任瑞德克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瑞德克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瑞德克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瑞德克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瑞德克鉴于战略发展需要，经民族证券与瑞德克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向瑞德克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民族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